

財團法人 台北市松山慈祐宮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績優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對象：本宮境內十三街庄松山、信義、南港、內湖、大安、中山等 6 區，及新北市汐止區設籍滿 6 個月以上，現就讀於國內公私立高中、高職以上具有正式學籍學生。

二、標準：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科成績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，每一學科應具有及格分數、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即甲等。

三、名額：

- ①大專組：包括五專 4 年級以上，每名新台幣 4,5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- ②高中組：包括高職及五專 3 年級以下，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- ③同一校申請獎學金名額以 8 名為限，日、夜間部、獨立學院名額分別以一學校為一單位。

四、未合申請者：

- ①公費生、附設生、在職生、研究生、實習生、延畢生、學士後學生。
- ②申請獎學金時已畢業，無繼續升學或休學者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自民國 115 年 9 月 15 日起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。

(每日 09:00 至 17:00 止，午休時間 12:00 至 13:00)

六、申請辦法：請將下列各項資料親送(不得郵寄)至台北市八德路 4 段 761 號本宮慈善組。

- ①申請表乙份(申請人請向本宮櫃台索取或自行影印)。
- ②身份證影本。
- ③學生證影本、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繳費完成證明影本。
- ④學業成績單乙份(高中職、大專須附操行成績)正本。
- ⑤凡申請證明文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。

七、申請獎學金所檢送證明文件無論合格與否概不退還。

八、申請人數若超過同一校名額限制時，以學科成績高者為合格，申請合格與未合格，本宮個別通知。

九、發放日期及地點：訂定後另行郵寄掛號通知。

十、通過領取獎學金者，請於規定時間內領取，逾期未領者，本宮視同自行放棄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照本法人董事會規定辦理。

自行親送至單位申請——主辦單位收件期限：115 年 09 月 30 日

財團法人 **台北市松山慈祐宮** 114 學年第 2 學期績優獎學金申請表

請勾選組別：☐大學組(包含五專四、五年級) ☐高中組(包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 申請日期：

申請人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L I N E	☐ ID： ☐ 電話號碼：		行動電話	0	9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申請人私章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
學校名稱				學 院									
日／夜間部	☐ 日間部 ☐ 夜間部	年級	學 系										
學 業 成 績				操行成績									
檢 附 文 件	☐ 1.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☐ 2.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☐ 3.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繳費完成證明文件 ☐ 4. 學業成績單(高中職、大專須附操行成績)正本												
身份證影本黏貼處 (正面)				身份證影本黏貼處 (反面)									
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(正面)				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(反面)									